國立中興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2次)教務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佈開會......1

參、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2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2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4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17

陸、提案討論.......18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條文,請討論。	外文系	18
2	為達到創立學程之目的,彈性選課、資源整合,建議調整學程學生申請雙主修之標	景觀學程	19
	準。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3條條文,請討論。	入 南九 丁 I 工	17
3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三、四、五點條文</u> ,	註冊組	20
	<u>請討論。</u>		
4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22
5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23
6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第二條,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24
7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名稱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25
8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課務組	27
9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課務組	28
10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課務組	29
1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15條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31
12	操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校長交議	32
12	<u>」然形式,图式中央人学服务学自然任复加州公工即为除义,自引品。</u>	(學務處)	32
13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6、15、39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34
14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	師資培育中心	37
14	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請 討論。	即月午十八	31
15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第三、四條條文,	註冊組	41
13	請討論。	口工 1111 小口	41
16	擬新增「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42

柒、臨時動議.......43

臨1 擬修	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35條條文,請 討論。	教務長交議	43
-------	-------------------------	-------	----

捌、散會:下午2時35分。

國立中興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2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10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 呂教務長福興 記錄: 陳豫楹、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貮、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撥空參加本次教務會議。請各位代表參閱第3頁會議程序表,若 無異議,立即開始本次教務會議。除教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外,另外補充四項重點:

- 一、系所評鑑:102年系所評鑑將自明年(101年)開始自評,本次系所評鑑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何謂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學生學習成效如何檢核都會是重要項目。教務處已啟動一工作小組,根據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將於11月4日召開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由校長遴選部分校內外委員,與各院院長一起針對議題來提出意見。其後,教務處將召開系所說明會,廣納本校各系所意見,以利相關系統(包含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檢核方面的系統)建置。
- 二、100年大學甄選入學考試:本校將於11月29日(週二)將接受招生試務工作訪視,煩請有辦理甄選入學之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先將當日行程空出。被抽查之六系所將於當日公佈,教務處將提早進行準備作業,亦請各學系(學位學程)與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與出席。
- 三、招生宣傳:本校已與中部23所高中策略聯盟,首先感謝各系所同仁的配合與參與。本次於拜訪高中宣傳過程獲得許多意見,皆需要院、系配合與協助,將召開相關座談會與系所討論促進跟策略聯盟高中互動事宜。
- 四、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教務長已於上週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包含通識課程相互支援、Open Course Ware與聯合招生等。該議題將會提送至相關會議繼續討論,教育部頂尖計畫對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亦提列相關經費補助,如各院、系所對於系統內教務方面有任何建議,歡迎向教務處提出。

參、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2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前次(第61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訂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
- 二、100學年度第1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課程申請案,依調整後學分費及新修訂規定辦理,本學期共計93人128門課程通過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繳費作業並通知申請者領取學員證。
- 三、為配合推動本校國際化並提供外籍生瞭解本校教務相關法規,教務處已將相關外籍生之教務法規委外英譯,35項完成法規公告於學校教務處英文網頁,並於100年9月26日興教字第1000200477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周知。
- 四、4月25至26日協助辦理本校100年校務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有關教務項目書面審閱及待釐清問題回應。
- 五、辦理本校100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改進分項計畫申請案審議及協助教育部10月3日考評委員蒞校總考評相關作業。

六、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備,本處已於100年3月31日高評(100)字 第100000754號函,影印通知各學院、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學士班)、通 識教育中心,下載實施計畫先行參考。本校預定於102年下半年受評,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 畫重點整理摘要如下:

◎評鑑對象:

- **1.**學士班:指日間學士班、夜間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
- 2.碩士班(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週末、暑期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
- 3.博士班。
- 4.軍警院校中3所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之二專班及二技班。
- **5.**依大學法第**11**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設立頒授學位之對內或對外招生學位學程。
- 6.通識教育評鑑。

◎學門歸屬:

共分為49個學門,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均可自行選擇學門歸屬 (在主學門外可跨列1至2學門)並依據系所屬性認列主學門次領域。本次評鑑將同步 進行「通識教育評鑑」,以評估各校推動通識教育之成效。<u>【次領域別僅作為遴聘評</u> <u>鑑委員之參考。】</u>

○評鑑時程(估算本校時程):

*101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自我評鑑

102年**8**月**31**日前: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全校統一彙集)

*10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實地訪評。

- 1.實地訪評計畫以4天評鑑一所大學校院之全部系所,每一個系所以接受2天之實地訪 評為原則,每一受評系所由評鑑委員4至6人組成為原則。
- 2.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實地設施觀察、座(晤)談、教學現場訪 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系所主管、教師、 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友蒐集資料。

◎評鑑項目:

- 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2.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3.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4.學術與專業表現。
- 5.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6.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學院評鑑」增列項目。

◎系所自我評鑑作業

- 1.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在自我評鑑開始之前設計整個評鑑過程。
- 2.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主要來自於先前成立的計畫小組,工作包括:
 - (1) 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2) 成立各工作小組(3) 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
 - 一覽表(4)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5)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記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及(6)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
- 3.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其領導者通常由「指導委員會」之成員兼任,並由系所教職員、學生組成各種工作小組,工作包括: (1)確立評鑑項目(2)提出計畫
 - (3) 資料蒐集(4) 資料分析(5) 提出建議(6) 撰寫評鑑結果草案。
- 4.由指導委員會總結所有工作小組的自我評鑑報告,形成系所最終的自我評鑑報告。

◎ 資料準備:

- 1.參考效標是在一個健全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架構下,所訂出之系所基本性共同效標,僅做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五個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是一個「共同之參照架構」,而非是唯一的「共同架構」。【若系所自行刪減效標,有關評鑑項目資料內容須能說服評鑑委員。49學門各參考效標公告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網頁,各系所、學程可至網頁下載參考。】
- 2.各受評系所應填寫「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包括兩部分,一為學校自填 資料,另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匯入資料。有關資源與人力投入變化之 事實性資料,如師資員額、學生人數、經費投入等,應填寫近6年之數據;其他項 目則準備近3年之資料。【本校資料期間:99-101學年度】
- 3.每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60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可增加10頁,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22 pt、14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繳交(暑期在職專班應獨立撰寫一份自我評鑑報告)。

◎評鑑結果:

- 1.分班制認可:依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學位學程等五類不同班制分 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 2.「專業學院」認可結果:全院性之認可結果,例如全院學士班、全院進修學士班、 全院碩士班、全院博士班、全院在職專班、或全院學位學程等六種方式分別認可。
- 3.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受評時程以下列二個方式擇一,僅「通過」、「有條件通過」之二種認可結果。
 - ●成立未滿3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
 - ●於本次評鑑週期內(101年至105年)屆滿3年未滿4年時接受評鑑。
- 4.通識教育評鑑: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 5.停止招生班制:

- ●僅剩最後一屆在學生:免受評。
- 剩二屆以上在學生(博士班4年、碩士班2年、學士班4年計):接受評鑑,給予改善達建議不給認可結果。

◎註冊組

- 一、99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畢業人數1,890人,延畢生328人;研究所畢業人數博士班132人,碩士班1,188人, 碩專班375人,產專班17人。
- 二、99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退學人數共53人,其中因學業成績二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二分之一者計30人、 修業年限屆滿退學人數1人。100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休學人數共99人。
- 三、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送登截止日為100年7月1日,採用成績上傳系統上傳之科目有3,356科,成績上傳的比率為85.5%。
- 四、99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第1次學業成績不及格達1/2或2/3者計有110人,其中外籍生1人、僑生4人,警示函分送國際事務處、僑輔室,本地生警示函已寄予家長留意學生生活作息。
- 五、100學年度新生報到計有學士班1940人,報到率92.9%(不含外加名額94.9%);碩士班1,508人,報到率97.23%;博士班235人(含逕讀生、不含外籍生),報到率73.89%;碩士在職專班(含中等學校教師班)510人,報到率90.90%;中科碩士在職專班125人,報到率89.29%;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19人,報到率63.33%。
- 六、100學年度轉學生備取作業已於9月5日前完成錄取174人。
- 七、100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101件,一般學程申請書63件,外校生申請本校校際選課47件,本校學士班交換至國外學生計23人,國外交換至本校學生(含陸生60人)計85人,國內(台東大學)交換至學士班計2人。
- 八、100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計17人(含1位國際研究生),學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計2人。碩專班 緩繳學分費申請件計13件。
- 九、100學年度第1學期外籍新生碩士班50位、博士班22位。
- 十、100學年度學士班已復學人數98人;碩士班應復學人數160人,已有99人辦理復學;博士班應復學人數 共196人,已有103人辦理復學;碩專班應復學人數共181人,已有69人辦理復學;產專班應復學人數 共2人,已全數辦理復學。
- 十一、100學年度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於9月6日報到,20人完成報到。
- 十二、99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及碩專班學期成績單已於7月29日寄出。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於8月10日寄出。

◎ 課務組

- 一、提供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教師試題影印及領取答案卷之服務。
- 二、100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作業:通識及體育預選於100年6月28~30日、7月7~8日二階段完成;初 選於9月5~9日完成;加退選9月19日至9月23日舉行,選課候補與系所助教開放人數並行運用,以疏解學生 選課需求。9月26日至9月30日辦理學士班暨研究所特殊情形人工選課,授課教師也可登入選課系統以課程 權限方式,准予特殊情況學生使用網路加退該課程。
- 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大學部:外校選本校課程49人次,本校至他校選課10人次;研究

- 所:外校選本校課程13人次,本校至他校選課20人次。
- 四、100年10月18日召開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101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五、推動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補助:
 - 1.符合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補助5萬籌備金:生科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2.符合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補助10萬籌備金:工學院「工程 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3.符合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補助第1年業務費100萬:農資學院「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六、遠距教學業務部分:

- 1.99學年度第2學期由本校主播共有8門遠距教學課程:100學年度第1學期由本校主播共有15門遠距教學課程。
- 2.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協助教師課堂錄影、及教材製作等後置工作,放置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提供師生免費學習。
- 七、10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運用CO-LIFE視訊設備教學之課程共6門:食生系「食品奈米科技導論」、微衛所 「人類和動物的新浮現感染症」、法律研究所「生物科技倫理概論」「智慧財產權與農技財產權」、科管 所「產業成果加值機制」、生科系「臨床神經幹細胞學」。
- 八、教學設備改善一點名系統建置:以學生證之RFID技術搭配點名系統設備來替代教師傳統式點名方式,教師授課完可洽管理者匯出點名冊。計資中心負責RFID資料更新及程式建置。
 - 1.99年建置情形:安裝社管大樓2間,綜合大樓13間,合計15間。
 - 2.100年建置情形:目前規劃各學院1間共7間,預計年底建置完畢。
- 九、課程學習地圖推動辦理情形:
 - 1.第一階段:宣導理念、學校作法及協助系所修訂課程地圖為主;已於3月9日及3月11日舉辦二場說明會, 提供相關參考文獻、校內表單及格式。4月中分別召開小型工作坊檢視各系所訂定內容。
 - 2. 第二階段:如何進行各系所填寫及所遭遇問題如何解決為主;
 - 3.第三階段:應用課程核心能力與權重,加強各級課程鏈結、發展學生職涯探索與規劃,並邀請外校進行 經驗交流。
 - 4.第四階段:製作課程學習地圖系統功能需求規格及畫面(學生端、管理端),與計資中心協商開發「課程學習地圖系統」功能。
- 十、100年8月30日與學生會代表盲導10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相關流程。
- 十一、推動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
 - 1.第360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並自100學年 度起實施。
 - 2.教務處學生學習成效工作小組成員於100年9月29日參訪中山大學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經驗交流。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招生名額為203名,獲分發至本校學生計196名,7名放棄入學 資格,缺額流用至大學分發入學考試。
- 二、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第一階段報名人數為10,482名,通過篩選人數為1,791名,第 二階段報名人數為1,458名。錄取正取生551名、備取生622名;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正取生12名、備取 生9名;離島外加名額錄取正取生5名、備取生12名。於5月9日完成分發,獲分發本校共計508名,34名放 棄入學資格,缺額流用至大學分發入學考試。
- 三、10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招生名額為32名,報名人數共計65名。於3月31日放榜,錄取正取生26名、備取生47名。於4月1至11日網路登記入學意願,4月12日公佈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四、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4月29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19名,獲分發7名,1人放棄入學 資格。
- 五、100學年碩士班招生於3月10日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告面試名單,錄取一般生正取生893名、備取生2260名、在職生正取生11名、備取生1名;於3月24日第二梯次放榜,錄取一般生正取生188名、備取生247名、在職生正取生4名。於3月25~31日正、備取生上網登錄入學意願,4月1日公佈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六、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於3月10日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告面試名單,錄取正取生138名、備取生29名;於3月24日第二梯次放榜,錄取正取生372名、備取生128名。於3月25~31日正、備取生上網登錄入學意願,4月1日公佈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七、100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名額為245名,報名人數共計317名。於6月10日放榜,錄取一般生正取生197名、備取生33名;在職生正取生14名,備取生1名。於6月17~22日正備取生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6月23日公告新生名單暨遞補順序名單。
- 八、100學年度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暨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招生名額為160名,報 名人數共計210人。於6月10日放榜,錄取正取生140名,備取生27名。
- 九、10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分設文華高中、大里高中2分區。
- 十、100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招生名額為217名,報名人數共計3,788名。於7月22日放榜,錄取正取生191名、備取生308名;退伍生外加名額正取生10名、備取生6名。於8月3~8日正備取生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8月9日公告新生名單暨遞補順序名單。
- 十一、10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獲分發至本校4名,甄選入學招生錄取正取生16名,備取生12名,獲分 發至本校計15名。
- 十二、100學年度僑生入學申請本校碩士班共計51件,博士班1件,經系所審查計碩士班36件合格、15件不合格,博士班合格,碩士班獲分發至本校計18名。學士班獲分發至本校共計128名。
- 十三、100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專班」招生,招生名額為60名,報名人 數共計31名,8月31日放榜,錄取正取生28名。
- 十四、100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名額為30名,報名人數共計28人,8月18日放榜,錄 取正取生21名。
- 十五、100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碩士班完成報名人數共14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共錄取正取 生11名,備取生2名,獲分發至本校計3名。
- 十六、教育部於4月20日來函委託本校辦理「100年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於8月5~11日進行網路報名,報名人數為學士班5名,碩士班13名,博士班43名,經資格審核學士班4名,碩士班11名,博士

班28名符合報名資格,其中24位考生以切結補件方式通過資格審查程序,筆試前有15位考生完成補件,9位考生撤銷考試資格,應考人數為34人,9月24日於臺灣科技大學舉行筆試。

- 十七、於7月28日寄送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01年春季班開班申請書至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 十八、10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10月3~11日網路報名,10月18日至11月13日舉行甄試。
- 十九、為提昇本校招生系統資訊安全,3月份於計資中心機房新設機櫃,並加裝硬體式防火牆,5月份為防火牆 增設一部低階式伺服器,以延長留存進出紀錄的時間。
- 二十、於9月份為教育部委辦之「100年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新設一部獨立伺服器,提供該項甄試網 頁服務及試務系統資料庫的功能。
- 廿一、100年8月簽准成立本校101學年度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陸續規劃各項招生考試日程。 於9月6日召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101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 1.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專班:報名日期為100年12月19~27日;筆試日期為101年3月3~4日。
 - 2.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為101年4月24~30日;筆試日期為100年5月20日。
- 廿二、於7月27日辦理100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檢討會。
- 廿三、教務長率領各院代表拜訪策略聯盟高中學校商討兩校合作事宜,9月份拜訪學校:台中二中、文華高中、西苑高中、惠文高中、大里高中、台中女中、台中一中、曉明女中、衛道中學、員林高中、豐原高中。包含:邀請本校各系所老師至高中進行學群介紹、到各學系參訪、專題演講、指導高中生專題研究及參加科展、協助開設高中學生營隊(或提供營隊資訊)等項目。敬請各學院(系)配合加強與策略聯盟高中之交流或主動推動院系招生宣導活動。

廿四、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3~9月):

- 1.於3月10日辦理「大學甄選入學篩選機制暨面試座談會」,邀請教育部蔡閨秀顧問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吳瑞裕助理教授就本校各招生學系之篩選標準進行分析,並以醫學系之面試作業流程為例專題介紹。
- 2.於7月13至20日中鄭前教務長帶隊赴馬來西亞參與2011臺灣高等教育展。
- 3.於7月23至24日分別至台北、高雄參加由中國時報舉辦之2010大學博覽會。
- 4.參加桃園平鎮高中大學博覽會、暨大附中大學博覽會、台中高農大學博覽會、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大學博覽會、台中東山高中大學博覽會。
- 5.至台中一中進行3場模擬面試講座,至台北明倫高中、斗六高中、中科實中、清水高中、新民高中各進行2場學系簡介,至台北新店高中、高雄中學、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彰化女中、大里高中、員林高中、立人高中、東大附中進行學系簡介及招生宣導。
- 6.接待宜蘭高中、高雄鼓山高中、台南新化高中、曾文家商、明道高中、建台高中、台南永仁高中、新竹成德高中、竹北高中、虎尾高中、旭光高中、彰化成功高中、揚子高中、屏東女中、南寧高中、彰化高中科學班、興華高中到校參訪。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教學發展

(一) 教學評量

1.99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教學評量選填已於100年5月23日開放學生上網選填,並於100年6月19日截止。評量填答率統計如下表:

開課單位名稱 應埴筆數 戸埴筆數 埴答率

學位學程	5	3	60.00%
文學院	11464	4703	41.02%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2441	4898	39.37%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27371	14421	52.69%
理學院	11247	5313	47.24%
工學院	14728	7649	51.94%
生命科學院	7672	4291	55.93%
獸醫學院	12700	2028	15.97%
非隸屬學院、學位學程教學單 位	2620	1503	57.37%
全校	126906	61014	48.08%

- 2.99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教學評量結果,已開放教師及單位主管可自行於網頁上查詢,並將結果列印紙本 密送至各系所主任。
- 3.100年度「教學特優獎」已開始辦理申請及推薦,各系所於8月16日前送各學院進行初審,9月10日前送 教務處,俾便教務處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 教學促進

- 1.100年6月18日協辦第二屆普通化學會考,應到人數351人,到考人數337人,到考率96%。
- 2.100年6月19日至100年8月14日與應數系合作辦理暑期微積分先修班課程,採遠距課程辦理,通過考試可抵免大一上學期微積分,共計310位100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名參與。
- 3.100年度教學創新計畫,共計13案提出申請,11案通過審查,通過率達85%。

(三)新進教師

- 1.100年9月8日至9日辦理台灣綜合大學系統(CUST)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四校共計176位教職員 工報名參與。
- 2.100年8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受理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傳習計畫申請。
- 3.100年9月26日辦理教師傳習團隊(99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隊)經驗分享會。

(四)專業發展研習

- 1.100年5月2日辦理「如何幫助學生自主學習」活動,邀請政治大學劉怡君助理教授蒞校分享,共計83位 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
- 2.100年5月19日、20日、25日辦理三場次教學大綱撰寫工作坊,提供本校教師新版教學大綱撰寫應注意 事項及系統操作說明,共計96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 3.100年6月2日辦理「大學生了沒?Lesson 1:如何幫助新生瞭解大學生活」活動,共計36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二、學習促進

(一) 教學助理

- 1.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訂案經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已於100年7月14日興教字第1000200365號函轉知本校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修 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
- 2.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受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申請,至100年8月19日截止。計有校級通識課程100門、院級學士班基礎學科14案提出申請。已

於100年9月6日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

(二)輔導小老師

- 1.99學年度第2學期系級必修課程學習輔導服務(Tutor)至100年6月24日止,共計補助723.5小時,輔導2.647人次。
- 2.99學年度第2學期基礎學科輔導服務排定於圖書館興閱坊,共計進行147小時,輔導32人次。

(三) 二一追蹤

於100年6月初將「曾有一次學業成績1/2(或2/3)不及格學生」之學習紀錄表,送請各學系轉發學生所屬 導師,協助導師瞭解其導生99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課情形及學期成績預估。

(四)打造學習力

辦理「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計畫,補助各學系邀請資深系友分享學習經驗及生涯發展,以激勵新鮮人學習動機,並錄影提供師生參考。100年4月至9月共計辦理15場次系列演講。

(五)學習促進

- 1.辦理「學生創發學習計畫」,鼓勵學生積極組隊參與創發類型競賽,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發展,100年4月共16隊提出申請,審核通過6隊經費補助。
- 2.100年5月24日辦理及參與「原聲有夢-讓動人的歌聲傳唱」講座。

三、教學科技

(一) 研習活動

- 1.100年4月11、13日辦理「閱卷王」研討活動供師生參與,藉此提昇閱卷王軟硬體操作能力。
- 2.100年4月25日辮理「數位教材實作」研習供師生參與,藉此提昇教製作數位教材之能力。
- (二)製作大一微積分線上課程

100年5月25、27日及6月1、3、25日,協助製作「大一微積分先修課程」之教學內容,包含授課內容拍攝、轉檔及後製。

(三) 辦理數位教材錄製補助計畫

- 1.100年7月15日至8月15日開放教師申請數位教材錄製補助計畫,申請件數為8件。
- 2.100年9月19日起協助教師錄製多媒體教材。

四、其他

- (一)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參與執行Top Down計畫及核心計畫。
 - 1.100年4月12日參加「99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5次教務長會議」。
 - 2.100年5月6日執行99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問卷調查作業。
 - 3.100年5月11日參加「99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6次教務長會議」。
 - 4.100年5月11日辦理及參與「東京創意散步-創意思考的自我訓練」講座。
 - 5.100年6月29日辦理及參與「從EUA & AUN 談台灣高等教育品質」跨校教學研習講座。
 - 6.100年9月7日參加「100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1次指導委員會暨教務長聯席會」。

◎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一、99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應屆學生畢業約計243人,其中中文系65人、外文系41人、歷史

系31人、會計系25人、企管系41人、生管學程40人。

- 二、99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兩次二一退學學生共計9人,其中中文系1人、外文系0人、歷史系6人、會計系1人、企管系1人。
- 三、99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一次二一學生共計29人,其中中文系5人、外文系9人、歷史系8人、會計系0人、企管系5人、生管學程2人。
- 四、99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截至目前共計有86位學生休學:中文系19位、外文系24位、歷史系16位、會計系0位、企管系11位、生管系16位。
- 五、100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28位學生復學:中文系7位、外文系8位、歷史系5位、會計系0位、企管系3位、生管系5位。
- 六、10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新生招生考試於八月十一日榜示計正取240位、備取168位,於18至22日考生就讀意願登記:24日公布入學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七、100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1327位學生註冊:中文系303位、外文系288位、歷史系143位、會計系46位、企管系254位、生管學程253位、文創學程40位。
- 八、辦理100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補助課程之班務管控、開訓結訓、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租稅申報實務班」、「國際會計準則班」、「多媒體網頁設計班」、「蔬果加工班」4個課程起迄期間 於8月18日起至11月20日止共約120人次。
- 九、配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規範,執行100年度(上半年)補助課程之班務管控、開訓結訓、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TTQS訓練品質管理基礎課程班」、「經穴養生保健班」、「Android手機程式入門班」、「商務英文電子郵件撰寫技巧班」、「電腦安裝及維修實務班」、「電腦影像編輯班」、「蔬果加工班」,8個課程起芝期間於4月9日起至6月30日止共約200人次。
- 十、辦理100年度自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會計主管進修課程」報名招生宣傳事宜,「民俗經絡保健中級班」之 班務管理、經費核銷。
- 十一、支援其他開班單位經費核銷公文會辦:人才培訓計畫契約書函文用印、計畫變更、請款資料文件函送委 辦單位事官。
- 十二、辦理各單位推廣教育課程證書製作,非學分班共72個班次1,375張推廣教育結業證書,學分班共14個班 次250張推廣教育結業證書,證書遺失補發共9人。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招生暨資訊組

案由:本校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率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例調增至50%。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提報「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申請計畫書」到教育部。教育部於100年9月16日核復為「有條件通過」。教務處依核復意見修訂申請計畫書,於10月12日函復教育部。

案 號:第2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新增、異動案十案及條文修正

案四案,總共十六案,提請討論。

決議:除第十三~十五案依本次教務會議決議(第10、11、6案)修訂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0學年度第1學期依修正後條文辦理、並按通過之課程規劃表開課。

案 號:第3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第一、二、三、四、六及十二條條 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於100年4月25日興教字第1000200204號函公告周知。
- 二、另第三、四條條文修訂案依教育部100年5月4日臺高(二)字第1000069520號函,擬提第62次教務會議 討論。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2、6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第1款條文,請 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案業經教育部100年8月19日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生效;已 於100年9月8日興教字1000200446號書函通知各教學單位依修訂後教務會議議事規則提送議案,修訂 後條文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5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00年4月27日興教字第1000200206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6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涌過。

執行情形:各開課單位依修正條文辦理。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教師成績更正之規定,以簡化作業流程,請 討 論。

決議:維持原條文。

案 號:第8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八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通知第四條條文修訂後之執行方式,以便系所業務承辦人有所遵循。

執行情形:

- 一、修訂第4條條文有關刪除全學年課程先修規範之執行方式,已於100年10月14日興教字第1000200515號 函通知各教學單位。
- 二、修訂第8條條文有關刪除研究生選修學分上限,已列入學士班(含研究生)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宣導。

案 號:第9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涌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已統計100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分學程申請修習人數資料,提報10月18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案 號:第10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附帶決議:關於學士班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規劃比例,另召開協調 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100年4月18日鄭教務長召集各院院長協調結果:支援外院開課科目,儘可能提供通識相關領域開班; 各院開課數以學生畢業學分估算適當開課量。

案 號:第1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依修訂條文辦理。

案 號:第12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實施細則」與「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2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毛嘉洪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

出 席:呂福興委員、張玉芳委員(兼提案列席)、陳樹群委員(兼提案列席)、陸維作委員(兼提案列席)、林明德委員(請假)、楊明德委員、林丙輝委員(請假)、許健將委員

列 席:蔡毓楨組長(兼提案列席)、何孟書組長(兼提案列席)、呂政修組長、喬友慶 主任(廖郁玟小姐_代)、李月貴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通識中心林清源主任、生涯發展中心陳志銘主任、師資培育中心黃綾君助 教、

課務組陳豫楹小姐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的抬舉,推選本人擔任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各位主管皆相當關切學校之課程、教務法規,非常感謝各位的與會出席。另感謝教務處歸納整理議案屬性,分為(1)學則及提報校務會議事項;(2)課程規劃、選課相關法規修訂案;(3)教務會議通過及須報部備查等教務法規;(4)成績、畢業標準相關法規修訂案及(5)教務業務建議案等項目。參酌教務處同仁補充說明,今天會議依收件之順序審查,請提案單位列席代表說明議案。委員僅就議案屬性、資料進行形式審查,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審查通過後再排列案次。

貳、議案審查:

- 一、討論過程(略)
- 二、決議:
- (一)本次議案計收17案,除原收件第4案由提案人撤案外,其餘16案業經審查排 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議程。
- (二)關於原收件第4案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條文修訂案,擬由教務處 另召開協調會與相關單位研商,再提案送請原法規之會議層級-行政會議討 論。
- (三)議案建議意見:
 - 1.原收件第1、3、5、7案增列法規全文,供教務會議審議參考。
 - 2.原收件第3案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第13案新增本校 「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條文案,依法規程序應提報教育部備查,會後 更正議案辦法程序。

參、散會:中午12時54分。

陸、提案討論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尊重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之評分,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條文。
-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附帶決議:責成通識教育中心將通識課程每學期全班平均成績、標準偏差資料,提送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委員會檢討;並請通識教育中心與課務組、計資中心監控選課狀況。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第八條
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	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
程度,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	程度,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
之水準。	之水準。
	通識課程成績全班平均不得高於八十分。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為達到創立學程之目的,彈性選課、資源整合,建議調整學程學生申請雙主修之標準。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3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學位學程鼓勵學生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以達多元化發展,然本校申請雙主修之辦法須達學業平均成 績80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等規定,因學位學程人數一班僅約20名, 依此標準僅有2位可取得雙主修資格,擬修訂有關學位學程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範。
-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前條所謂「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年學業	前條所謂「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年學業
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	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
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學生其成	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
<u>續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五名</u> ,且操行成	績在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
績在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	上者。
上者。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第三、四、五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將「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的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之規範明定於法規中,使畢業條件審核作業有所遵循。
-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决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	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
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畢業總學分數。	(一)畢業總學分數。
(二)校訂必修課程。	(二)校訂必修課程。
(三)院訂必修課程。	(三)院訂必修課程。
(四)系訂必修課程。	(四)系訂必修課程。
(五)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	(五)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
(六)符合實習之規定。	(六)符合實習之規定。
(七)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	(七)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2次教務會議紀錄 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的學分數不列入畢業 總學分數計算。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畢業 本校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畢業 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學位論文、體育(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學位論文之學分 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數)。 (二)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二)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 數。 數。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 第五條 第五條 本校各博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 本校各博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 各項: 各項: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學位論文、體育(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學位論文之學分 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數)。 (二)系、所 、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二)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 數。 數。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六)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六)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七)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

案 號:第4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0年4月13日第361次行政會議決議,「大一英文與學生英文能力檢定相關業務」自100年8月起改 隸語言中心承辦。
- 二、修訂條文業經100年9月15日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檢附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査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第四條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
準,持成績單經 <u>語言中心</u> 核定,即免修	準,持成績單經 <u>通識教育中心</u> 核定,即免
「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第五條	第五條
「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	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
施。	過後實施。
第六條	第六條
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	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
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 <u>語言中心</u> 核定,	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 <u>通識教育中心</u> 核
即可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定,即可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
	程。

案 號:第5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0年4月13日第361次行政會議決議,「大一英文與學生英文能力檢定相關業務」自100年8月起改 隸語言中心承辦。
- 二、修訂條文業經100年9月15日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檢附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

辦法: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細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	學士班學生參加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

第九款所列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者, 無論通過與否,皆應持成績單正本至<u>語言</u> 中心登錄,成績通過者免修「英文能力檢 定及輔導」課程(以下簡稱英檢輔導課 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 輔導課程。

第九款所列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者, 無論通過與否,皆應持成績單正本至<u>通識</u> 教育中心登錄,成績通過者免修「英文能 力檢定及輔導」課程(以下簡稱英檢輔導 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 檢輔導課程。

第四條

成績及格者由<u>語言中心</u>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第四條

成績及格者由<u>通識教育中心</u>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 英檢輔導課程。

第七條

本細則經<u>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u>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細則經<u>過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u> 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 同。

案 號:第6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第二條,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0年4月13日第361次行政會議決議,「大一英文與學生英文能力檢定相關業務」自100年8月起改 隸語言中心承辦。
- 二、修訂條文業經100年9月15日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檢附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又	原 條 乂
第二條	第二條
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	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
告,接受申請抵免。大學部與進修部學生	告,接受申請抵免。大學部與進修部學生
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 <u>向語言</u>	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分別向

中心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u>通識教育中心與進修部外文系</u>提出抵免申 請,逾期不受理。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名稱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明確本校學分學程發展方向,需修訂本要點名 稱與部分條文。
-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條文,學分學程課程需經系、院、校三級通過,本校已有設立校級的課程委員會,審議機制應為完備,擬修訂無須再經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要點全文,請參照。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黑占	
第二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 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 <u>跨領</u>	第二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 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學分學
<u>域</u> 學分學程。	程。
第三條 開設 <u>跨領域學分</u> 學程時,應由涉及之教學 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 負責之召集人。	第三條 學分學程分為院基礎必修學程、系核心必 修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 程。開設學程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研 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負責之 召集人。
第四條 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二學 分之課程,大學部跨領域學程則應規劃至 少完成二十學分之課程。跨領域學程應具	第四條 研究生 <u>專業選修學程及</u> 跨領域學程應規劃 至少完成十二學分之課程,大學部 <u>專業選</u> 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則應規劃至少完成二

修之課程。

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十學分之課程。研究生及大學部專業選修 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主修學程應|學程所規劃的課程容量,其學分數以不超 過取得學程學分數的1.5倍為原則。

第五條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 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 其他主修學程應修之課程。

第六條

各系(學位學程)規劃之大學部專業選修學程 數以下列公式計算(四捨五入)為上限: 規劃的專業選修學程數=(畢業學分數-通識 學分數-必修學分數)×1.2 / 20

第八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需檢附專家學者審查 <u>結果,</u>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 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 開課。

第土條

跨領域學程應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 務處,其課程規劃需經專家學者審查、本 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 可開課。

第十一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於當學期加退選課 截止日期前,均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申 請須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 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 表送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 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

第十三條

擬修習非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選 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學生於當學期加退選 課截止日期前,均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 申請須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 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 請表送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 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 件。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 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 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 過。 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u>與教</u> 務會議通過。

原條文

案 號:第8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簡化選課作業流程,強化校務行政系統效益,需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全文,請參照。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學生於網路初選、加退選選課結束後,應	
自行查詢及列印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	
<u>科目。</u>	
第四條	第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
<u>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u>	程)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學位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	學程)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
程)基本應修學分外, <u>得經授課教師同意</u>	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同意,報經教
<u>後,</u>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	<u>務長核可後,得</u>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
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
	為限。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改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統一說明,故修訂本章程部分條文。
-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條文,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需經系、院、校三級通過,本校已有設

立校級的課程委員會,審議機制應為完備,擬修訂無須再經教務會議審議,亦無需報部備查。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章程全文,請參照。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
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	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議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
	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第八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
<u>理。</u>	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

案號:第10案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學生選課相關事官改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統一說明,故修訂本章程部分條文。
-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條文,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需經系、院、校三級通過,本校已有設立校級的課程委員會,審議機制應為完備,擬修訂無須再經教務會議審議,亦無需報部備查。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章程全文,請參照。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 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 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u> 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11案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15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遠距教學補助方案,自96年起開始實施,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頂尖計畫。為永續推動遠距教學, 擬修訂彈性調整補助金額。
- 二、修訂條文請參照條文對照表。

辦 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0學年第1學期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第十五條
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每
門課程 <u>補助教師教材補助費2萬元。</u>

案號:第12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便利學生選課,擬修訂有關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全文。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
習(一)、(二)與(三)三種課程。 <u>服務學</u>	習(一)、(二)與(三)三種課程。 <u>本校學士班</u>
習(一)開設於上學期,服務學習(二)開設於	一年級及任何年級轉學生(不含進修
下學期,服務學習(三)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	部),須於上學期修習服務學習(一),於下
劃開課。	學期修習服務學習(二),共計兩學期。本校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可修習服務學
	習(三)之課程。
第五條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 <u>學分數、畢業條件:</u>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
一、服務學習(一)、(二): <u>必修零學分,</u> 本	一、服務學習(一)、(二):本校學士班一年
校學士班一年級及 <u>學士班</u> 轉學生(不	級及 <u>任何年級</u> 轉學生(不含進修
含進修部) <u>修習服務學習(一)或(二)累</u>	部)共同必修課程,零學分,列入畢
<u>積</u> 通過兩學期,始得畢業。	<u>業條件,</u> 通過兩學期 <u>服務學習課程</u>
二、服務學習(三):選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	<u>(不含「服務學習(三)」)</u> ,始得畢
訂定。	業。

	二、服務學習(三): <u>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u>
	學生依規劃自行選課。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
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	列為申請校內各項 <u>獎學金、工讀</u> 及優秀學
拔表揚之參考。	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 <u>校課程委員會、</u> 教務會議通過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13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6、15、39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高(一)字第1000028039C號函辦理。
- 二、第6、15條條文:增列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升讀我國大學院校相關規範。
- 三、第39條條文:
 - (一)原39條第5款已規範於第8款,為避免重覆,建議刪除。
 - (二) 將退學門檻調整與大四選課最低學分數相同。

四、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决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第六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
(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	(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u>或第五條</u> 規定,經本	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
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	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
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
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	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

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 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 者,得酌予增多。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 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 學分數應增加二十學分,修習科目由各學 系、學位學程訂定。

者,得酌予增多。

第三十九條

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 者。
-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 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 續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 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 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 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 、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 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 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 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 分之一者。
- 土、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 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 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 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 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 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
-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 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 手續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 學者。
-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 五小時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 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 者。
- 血、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 參加補考者。
-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 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二分之一者。
- 土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 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 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 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

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 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 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不及格者。
-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 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 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 三分之二者。
-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 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

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 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

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 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 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 二次者。

- <u></u> 十二、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 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不及格者。
- 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 | 十三、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 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 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 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 之二者。
 - 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目<u>未**達**九學分</u>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

|十四、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

得不依第土款、第土一款、第土三款處 理。

案號:第14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 表施行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經本中心100學年度第 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修訂 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三、	三、
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	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

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 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專門課程學 分對照表或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適合 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 修) 資格。

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 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 |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 |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學位學程)、 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四、

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依師資生修習年度本校 報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分別適用。非屬上開 教育學程學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 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如欲以 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 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四、

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自99學年度起於本校修 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之。非屬上開教育學 |程學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校原報 部核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如欲以本專門 課程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 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Fi. \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 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 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 所審查認定。

Fi. \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 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 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 所審查認定。如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專 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 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 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學分對照表所 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 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 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 學分對照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 認。
- (三)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

六、

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 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年度事前 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班別為限。

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 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 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 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 之限制。

- (四)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 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及學分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證明,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 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 限。
-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 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 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 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 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七、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 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 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 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 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 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 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八、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 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 課程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 第20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 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 (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 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 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 不足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 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 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 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 足者。
- (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 分不足者。

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 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 為依據。

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u>十、</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 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 規定辦理。

<u>十一、</u>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15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5月4日臺高(二)字第1000069520號函辦理。
- 二、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或休學再復學時,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擬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屆時若符合畢業條件規定,爰依本辦法第八條授予畢業證書,故刪除原條文 授予修業證明書,修訂內容請詳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决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
長,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如原專班已停止招	長,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如原專班已停止招
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u>,並給予修</u>
	業證明書。
第四條	第四條
學生如因特殊情況辦理休學,需本校及合作單位雙方	學生如因特殊情況辦理休學,需本校及合作單位雙方
同意。復學時,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	同意。復學時,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
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u>,並給予修業證明書</u> 。

案號:第16案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 由:擬新增「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為使「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與現行學生暑修學分費及教師鐘點費作業具體條文化,故

擬新增條文請參照下列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自下期暑期授課班(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三條	
暑期班學分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	
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規定	
收費,惟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2學	
<u>分計費。</u>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依「公立大專	

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	
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	
算:以授課教師之基本開班人數二十人計	
算,如超過兩倍,即人數達四十人以上則	
鐘點費應加五成(50%)計算,而最高人數不	
<u>得超過六十人。</u>	
第 <u>十五</u> 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
理。	理。
第十六條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
	同。

柒、臨時動議

案號: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35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6月28日臺高(二)字第1000105652號函辦理。
- 二、學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疾病是否有即時休學之必要,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修改條文。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
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

課未達規定)者。

-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u>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u> <u>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u> <u>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u> 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課未達規定)者。

-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u></u><u>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u> <u><u>癫,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u> 即時休學之必要者。</u>
-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捌、散會:下午2時35分。